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聲字第513號

聲 請 人 翁雪婷

相 對 人 魏修溥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724號擔保提存事件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761,000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次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亦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明定。又所謂訴訟終結，宜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53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已遵本院112年度家全字第38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761,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724號提存事件提存後，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全字第301號假扣押執行相對人財產在案。茲因兩造嗣後已和解，聲請人已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具狀撤回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301號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之聲請，且聲請人並已於113年1月17日聲請撤銷假扣押，經本院113年度家全聲字第3號裁定撤銷上揭假扣押在案。又聲請人已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相對人於收受後迄未行使權利，為此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擔保

01 金等語。

0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2年
03 度家全字第38號民事裁定、112年度存字第1724號提存書、1
04 13年度家全聲字第3號裁定、確定證明書、本院民事執行處1
05 12年12月21日桃院增十112年度司執全字第301號函、郵局存
06 證信函用紙等件影本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回執正本等件為
07 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與查詢本院兩造訴訟繫屬
08 之查詢結果查核無誤，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